

屋崙聯合校區 教育委員會政策

BP 5124
學生

與家長/監護人溝通：翻譯及傳譯服務

茲因家長 / 監護人有權得知有關他們子女的學術成績及可以運用這些資料去支持學生學習，管轄委員會鼓勵經常與家長 / 監護人溝通有關學生的進展。校長及老師可以透過會議、課室通訊、郵件、電話、和 / 或家長 / 監護人探訪學校的方式來溝通。

(cf. 1250 – 訪客 / 外來人士)

(cf. 6020 – 家長參與)

作為這溝通的一部分，老師必須定期給家長 / 監護人發出進展報告，及鼓勵家長 / 監護人與老師互相傳達任何關注。除此之外，校區在法律規定下必須給家長 / 監護人發出所有通知。

(cf. 5113 – 缺席及理由)

(cf. 5121 – 成績 / 學生成就評估)

(cf. 5145.6 – 家長通知)

(cf. 6146.1 – 高中畢業規定)

(cf. 6146.5 – 小學 / 初中升學規定)

(cf. 6162.5 – 學生評估)

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當他 / 她知道家長 / 監護人，不論任何原因，有可能不明白有關學生的計劃、評估、進展或學校活動的學校書面或口述通訊時，必須確保設定適當的溝通方式。

如有需要，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必須使用具有特殊溝通方式，而能夠完全勝任的翻譯員來與殘障家長 / 監護人有效地溝通。

這是校區政策，遵照法律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當有需要時，為英語學習者及說英語以外語言的家長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翻譯及傳譯服務讓有其他語言背景的家庭能夠在其子女的教育上獲得與發給英語家庭的同樣優質通訊，使家長能夠在其子女的教育上充分參與。

在 2014-15 學年開始及以後的每一年，校區將會在家長指南上包括一份校區翻譯及傳譯指引來說明如何要求服務。

有關發送給家長或監護人的任何個別學生文件，包括有關學校活動文件，如：有關旅行、課後活動、考試及安全的資訊，不論學校或校區說該種語言的學生人數百分率，都必須翻譯成家長（們）能夠明白的語言。校長或其委任人負責安排這樣的翻譯，若有需要，可向 FSCP 翻譯部尋求協助。

必須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去確保家長及監護人能夠參與學校及校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教育委員會會議
- b. 學校及校區的各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學校事務委員會、校區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社區諮詢委員會，等等）
- c. 家長資訊會議及活動
- d.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
- e. 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會議
- f. 紀律聽訟
- g. 所有關於轉介、評估或特殊教育學生派位，包括學生成功小組 (SST)、個別教育計劃 (IEP) 和 504 條款的會議

除緊急情況外，不能夠使用兒童提供翻譯。

(cf. 0410 – 校區計劃及活動之非歧視政策)

(cf. 6174 – 英語學習者教育)

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必須設立程序，使家長 / 監護人可以要求翻譯服務，並必須通告家長 / 監護人有關此程序。

校區總監必須定立行政指引去完全履行這項教育委員會政策。

法律參考：

教育法規

48985 英語以外的語言通知

49067 關於學生成績的規定條例

49069 獲取資料的絕對權利（獲取學生記錄的家長權利）

政府法規

11135 州撥款計劃或活動

美國法規， TITLE 29

794 1973年康復條例，504 條款

美國法規， TITLE 42

2000d - 2000d-7 Title VI，1964年民權條例

12101 - 12213 美國殘障條例

聯邦條例法規， TITLE 28

35.104 定義；輔助儀器和服務

35.130 一般禁止反歧視

35.160 通訊

聯邦條例， TITLE 34

104.4 嚴禁歧視

8/25/04; 10/9/13A